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77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法定代理人　甲ＯＯ

代　理　人　林信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Ａ０２監護宣告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6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財團法人Ａ０３長泰教養院（下稱Ａ０３教養院）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Ａ０２為監護宣告，及選定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436號裁定，對Ａ０２為監護宣告，並選定乙ＯＯ政府社會局（下稱乙ＯＯ社會局）為Ａ０２之監護人，指定丙ＯＯ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下稱第一審裁定）。乙ＯＯ社會局對該裁定選定監護人部分，提起抗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現設籍於ＯＯ市，其前經再抗告人以負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方式，安置於丙ＯＯ教養院迄今。審酌再抗告人本應掌握瞭解安置於外縣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狀況，若為簡省跨縣市執行定期訪視、醫療陪同、財產處理及突發事件等監護職務所生之勞費，可將部分職務委由在地養護機關代為處理，或逕將Ａ０２安置於所轄之相關養護機構；再抗告人長期持續負擔Ａ０２之安置費用，乙ＯＯ社會局無法再立案支出，倘由乙ＯＯ社會局擔任監護人，關於Ａ０２日常開銷，須由乙ＯＯ社會局與再抗告人協調處理，衍生行政機關之協商程序，亦有礙於Ａ０２之利益等情，認由再抗告人擔任Ａ０２之監護人，符合Ａ０２之最佳利益。爰廢棄第一審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改選定再抗告人為Ａ０２之監護人。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甚明。是成年人之監護宣告，基於人格尊嚴及平等原則，應肯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能力欠缺者為享有自主決定之權利主體，尊重其意願及選擇；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並提供適當之支援措施以協助、確保其表意權之行使，不得逕行替代以為其最佳利益之認定。此觀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暨立法理由，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第12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1號一般性意見第16、17點之規定自明。為保障心智能力欠缺者之程序主體權，落實其表意權之行使，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而監護人應執行之職務，非僅財產管理，尚包括受監護人之人身照護，尤其是養護治療措施之決定，攸關受監護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等重大權益，其人選之擇定自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願。則於受監護人無意思能力而不能表達其意願時，法院為查悉其曾否就監護人選定表達意見、探求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原則上應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受監護人之權益，僅於確有事實足認無必要時，始得不予選任。查Ａ０２因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業經第一審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而Ａ０２之戶籍地及實際住居地位於乙ＯＯ社會局轄區，其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者則為再抗告人；乙ＯＯ社會局、再抗告人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監護人選定，各自提出應由他方擔任之主張（見原審卷第15、50頁）。似見均無擔任Ａ０２監護人之積極意願。果爾，倘Ａ０２確無意思能力而不能表達其關於監護人之意願，而相關社政主管機關就適任Ａ０２監護人之人選復有爭執，能否謂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以評估、探求Ａ０２最佳利益之必要，自滋疑問。原法院未敘明有何事實足認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遽以再抗告人持續負擔Ａ

０２上開費用為由，逕選定再抗告人為Ａ０２之監護人，自有可議。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